

日期：17/01/2025  
掛號郵件

執事先生：

邀請招標  
承投提供聘請特殊學習支援全職駐校社工 2025-2028 (Tender/2425/03)

現誠邀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物料或服務。倘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訂貨，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1.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提供聘請特殊學習支援全職駐校社工 2025-2028)投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聖公會蔡功譜中學，何文田忠孝街101號，並須於2025年2月6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II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2. 倘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3. 學校邀請招標承投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批」/「分組」/「分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4.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學校在招標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員工或供應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聖公會蔡功譜中學校長

曾珮瑜

2025年1月17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承投聘請特殊學習支援全職駐校社工 2025-2028投標表格(Tender/2425/03)

學校名稱及地址： 聖公會蔡功譜中學-九龍何文田忠孝街101號

截標的日期和時間：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中午十二時正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II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表格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起計為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 第III部分

####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

\_\_\_\_\_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投標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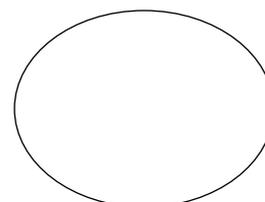
(須填妥一式兩份)

聘請特殊學習支援全職駐校社工 2025-2028 (Tender/2425/03)

(1) 項目編號	(2) 物品說明/規格	(3) 所需 數量	(4) 單價 (元)	(5) 總價 (元)	(6) 提供的送貨服務
	<u>聘請特殊學習支援全職 駐校社工 2025-2028 (Tender/2425/03)</u>  服務詳情請另參閱附件				

(第4、5和6項須由供應商填寫)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

\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聘請特殊學習支援全職駐校社工 2025-2028

聘用期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服務內容細則:

模式	由承辦機構聘請及安排社工，提供一週 4-5 天（須為周一至五上學日）駐校服務，服務包括： 1. 跟進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個案，提供個別及小組輔導服務。 2. 協助推行本校的共融大使計劃，為學生提供義工訓練、義工探訪服務、帶領共融大使在本校推廣共融及關愛精神。 3. 為有需要的同學舉辦情緒、社交訓練、性教育等成長教育小組。 4. 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家長舉辦工作坊，提供家長支援服務。 5. 協助推行為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升學及就業輔導組活動。 6. 為教師提供專業支援服務。
承辦機構工作	1. 為本校提供合資格的社工。 2. 負責該社工的專業指導、員工培訓、薪酬（包括強積金）、假期及津貼（包括保險）等。 3. 監管該社工的工作表現，並確保其服務水平符合政府津貼學校的社工要求。 4. 為該社工提供所需的行政及輔導支援。
社工專業資格	持有有效的社工註冊證。
合約檢討機制	1. 承辦機構負責督導工作，並確保服務符合要求。 2. 本校將與成功投得合約機構每年定期進行檢討會議。 3. 本校保留就 2028 年 8 月 31 日後本服務重新招標的權利。

評分準則：

價格	20%
社工專業資歷及經驗	20%
服務特殊學習需要中學生經驗	60%
總分	100%